

公告编号：2018-010

证券代码：839712

证券简称：汇实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13层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 股票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一) 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3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3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3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六、有关声明.....	177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释义	指	释义项目
公司、汇实科技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愿合伙	指	现有股东之一，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汇实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9712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1301室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13层
- (六) 联系电话：021-60950388
- (七) 法定代表人：李秋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马小昀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的开发及商务拓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积极拓展新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确定对象为张泳贤，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张泳贤	750,000	10,050,000.00	自然人	货币资金
	合计	750,000	10,050,000.00	—	货币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确定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张泳贤

类型：自然人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下基路****

身份证号码：44062019711213****

张泳贤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4.17%的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张泳贤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张泳贤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泳贤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泳贤持有公司6.51%股权。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

2、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

公司无前次融资行为，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挂牌以来存在交易，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66元。该次交易发生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该次交易后，公司以总股本6,226,4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23,773,58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00万股，资产总计9004.0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82.4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6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50,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根据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6,226,4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23,773,585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	600.00	550.00
2	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	600.00	500.00
总计		1200.00	1050.00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研发升级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 必要性

单纯的B2C业务模式已经无法很好的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的战略性布局之一是将现有的B2C模式结合C2C模式，打造全新的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利用AI自动化新思路逐步替代业内传统的业务流转模式，利用信息化传达和人工智能来完成业务，旨在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人工成本，同时还能进行信息化大数据收集。升级后的交易平台能为公司在业内树立新的竞争优势，并能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

2) 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人员薪酬	565.00	515.00
2	办公室租金	35.00	35.00
总计		600.00	550.00

(2) 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 必要性

基于游戏内物品交易业务协同性以及公司未来全球化布局的需要，公司已于2017年获得立陶宛央行颁发的欧盟电子货币机构牌照，准许我司发行电子货币并提供支付服务。公司需开发聚合支付平台，整合多个支付渠道，多种支付方式，商户只需拥有一个收款系统对接

sdk，就可以同时支持覆盖全球的主流支付工具，降低沟通门槛，减少渠道成本，提高业务支付和结算系统运行效率。

2) 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人员薪酬	400.00	400.00
2	商务推广费	200.00	100.00
总计		600.00	500.00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除前述情况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5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偿债能力和资产质量得到提高。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市场竞争能力，对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所有股东以持股数量享有相应的权益份额。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为公司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汇实科技，乙方为认购对象，并已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3.4元/股，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公告的缴款日期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3、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作出规定外，《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未作其他限售安排，未作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项目负责人：谢锐

项目组成员：谭超

联系电话：0755-86561081

传真：0755-86561066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吴永富、黄环宇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浩、冯超超

联系电话：010-88395449


传真：010-88395449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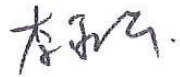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秋华


吴斌


何锦标




马小昀

彭志辉

马小昀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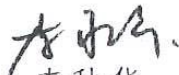
曹玲玲



王奇烨


曲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秋华


吴斌

马小昀

马小昀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